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846號

原告 賴淑貞

被告 郭承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7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乙骨3.0」等人所屬3人以上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建置虛假之「千興投資」網站及軟體，並以透過LINE慫恿被害人投資，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3年2月26日8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旁巷子內，將新臺幣（下同）40萬元交給自稱為外務員之被告，被告為取信原告，則交付偽造之「千興投資現金存款收據」（蓋有「千興投資」、「陳冠全」印文，金額40萬元）給原告，被告復搭車前往臺南市北區西門路附近，將贓款丟包，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嗣原告發覺其遭詐欺，遂報警處理。而該詐欺集團成員仍於同日（113年2月26日）下

01 午，與原告相約於同日17時許，在上址向原告收取220萬
02 元，被告即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3 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
04 聯絡，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偽造之「千興投資現
05 金存款收據」（蓋有「千興投資」、「陳冠全」印文，金額
06 220萬元）、工作證（姓名：陳冠全），於同日17時15分許
07 赴約，迨被告欲向原告索款之際，埋伏之員警遂當場將被告
08 以現行犯逮捕，並扣得偽造之收據、工作證各1張、iPhone
09 手機1台等物品，被告始未詐欺得逞，惟被告前開113年2月2
10 6日8時40分許之行為，已致原告受有40萬元之損害，爰起訴
11 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
1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3 息。

14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出
15 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被告於113年2月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乙骨3.0」
18 等人所屬3人以上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其等共同意圖
19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
20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建置虛假之
21 「千興投資」網站及軟體，並以透過LINE慫恿被害人投資，
22 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3年2月26日8時40分許，在臺北市○
23 ○區○○○路0段000號旁巷子內，將40萬元交給自稱為外務
24 員之被告，被告為取信原告，則交付偽造之「千興投資現金
25 存款收據」（蓋有「千興投資」、「陳冠全」印文，金額40
26 萬元）給原告，被告復搭車前往臺南市北區西門路附近，將
27 贓款丟包，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28 嗣原告發覺其遭詐欺，遂報警處理。而該詐欺集團成員仍於
29 同日（113年2月26日）下午，與原告相約於同日17時許，在
30 上址向原告收取220萬元，被告即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3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

01 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
02 偽造之「千興投資現金存款收據」（蓋有「千興投資」、
03 「陳冠全」印文，金額220萬元）、工作證（姓名：陳冠
04 全），於同日17時15分許赴約，迨被告欲向原告索款之際，
05 埋伏之員警遂當場將被告以現行犯逮捕，並扣得偽造之收
06 據、工作證各1張、iPhone手機1台等物品，被告始未詐欺得
07 逞，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前揭行為，業經本院113年度審
08 訴字第1195號刑事判決，以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9 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等情，有本院前開刑事判決、臺灣臺
10 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997號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稽
11 （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9頁），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
12 卷第41頁至第42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13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
15 定，視同自認，可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犯3人
1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致原告受有損害等事實，已如前述，
19 是原告因被告前揭行為請求其賠償損害，應屬有據。準此，
20 原告就其所受之前述損害，起訴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於法
21 相符，應予准許。

22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6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7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8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29 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
30 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
31 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01 年7月11日（見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72號卷第7頁）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及自113年7月11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08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0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11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
12 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
14 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說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0 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潘美靜